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后临时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涵睿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涵睿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并同意以1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858,22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33)。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3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58,2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2,200,431股的0.764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3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858,22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8)。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并同意以1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858,220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同意以1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858,220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3月31日

2、授予数量:858,2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2,200,431股的0.7649%

3、授予人数:192人

4、授予价格:16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岗位薪酬结构不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86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976	0.7435%	0.0071%
2	邵静博	中国	财务总监	10,468	0.9758%	0.0093%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姜江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284	0.8654%	0.0083%
2	符运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380	0.7812%	0.0075%
3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648	0.8061%	0.0077%
4	Ivan Grokhotkov	俄罗斯	核心技术人员	14,268	1.3300%	0.0127%
5	Amey Dattatray Inamdar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9,512	0.8867%	0.0085%
6	Kedar Suresh Sovani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9,512	0.8867%	0.0085%
7	巫建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824	0.8225%	0.0079%
8	王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248	0.6756%	0.0065%
小计				94,120	8.7735%	0.0839%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2人)				764,100	71.2265%	0.68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58,220	80.0000%	0.7649%
四、预留部分				214,555	20.0000%	0.1912%
合计				1,072,775	100.0000%	0.956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6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2名激励对象授予858,220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3月31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858,22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9.67元/股(假设公司授权日收盘价为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3575%、16.4817%、16.6500%、15.9120%(采用上证指数截至2025年3月31日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379%、1.5663%、1.6060%、1.6314%(分别采用国债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354%(采用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5,759.75	2,215.91	1,918.96	1,035.91	495.26	93.70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214,555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乐鑫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1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923,7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923,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1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1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珏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邵静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4,890	99.8320	82,954	0.1567	5,934	0.011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4,664	99.8316	83,354	0.1574	5,760	0.011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4,664	99.8316	83,354	0.1574	5,760	0.011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3,463	99.8293	84,555	0.1597	5,760	0.011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4,664	99.8316	83,354	0.1574	5,760	0.011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4,664	99.8316	83,354	0.1574	5,760	0.011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4,464	99.8312	83,354	0.1574	5,960	0.0114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4,890	99.8320	83,354	0.1574	5,534	0.0106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8,243	99.8383	79,775	0.1507	5,760	0.011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9,670	99.8410	78,574	0.1484	5,534	0.0106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6,590	99.8352	81,654	0.1542	5,534	0.010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5,437	99.8330	82,807	0.1564	5,534	0.010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5,437	99.8330	82,807	0.1564	5,534	0.010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5,837	99.8338	82,407	0.1557	5,534	0.010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6,037	99.8342	82,207	0.1553	5,534	0.010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44,987	99.8511	73,257	0.1384	5,534	0.010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5,437	99.8330	82,807	0.1564	5,534	0.010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49,062	99.8588	69,177	0.1307	5,539	0.0105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5,437	99.8330	82,807	0.1564	5,534	0.0106

1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5,437	99.8330	82,807	0.1564	5,534	0.0106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785,286	97.8488	1,132,358	2.1396	6,134	0.0116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785,486	97.8491	1,132,358	2.1396	5,934	0.0113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785,486	97.8491	1,132,358	2.1396	5,934	0.0113

1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74,055	99.9060	43,789	0.0827	5,934	0.011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818,748	98.8759	82,954	1.0490	5,934	0.075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818,522	98.8730	83,354	1.0540	5,760	0.073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7,818,522	98.8730	83,354	1.0540	5,760	0.073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817,321	98.8578	84,555	1.0692	5,760	0.073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818,522	98.8730	83,354	1.0540	5,760	0.0730
2.05	发行数量	7,818,522	98.8730	83,354	1.0540	5,760	0.0730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7,818,322	98.8705	83,354	1.0540	5,960	0.0755
2.07	限售期	7,818,748	98.8759	83,354	1.0540	5,534	0.0701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7,822,101	98.9183	79,775	1.0088	5,760	0.0729
2.09	上市地点	7,823,528	98.9363	78,574	0.9936	5,534	0.0701
2.10	决议有效期	7,820,448	98.8974	81,654	1.0325	5,534	0.0701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819,295	98.8828	82,807	1.0471	5,534	0.0701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819,295	98.8828	82,807	1.0471	5,534	0.0701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819,695	98.8878	82,407	1.0421	5,534	0.0701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说明的议案》	7,819,895	98.8904	82,207	1.0395	5,534	0.0701
7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828,845	99.0036	73,257	0.9264	5,534	0.0700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819,295	98.8828	82,807	1.0471	5,534	0.0701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832,920	99.0551	69,177	0.8748	5,539	0.0701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819,295	98.8828	82,807	1.0471	5,534	0.0701
11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7,819,295	98.8828	82,807	1.0471	5,534	0.0701
1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769,144	85.6026	1,132,358	14.3198	6,134	0.0776
1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769,344	85.6051	1,132,358	14.3198	5,934	0.0751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769,344	85.6051	1,132,358	14.3198	5,934	0.0751
15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857,913	99.3712	43,789	0.5537	5,934	0.07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15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1-1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及与该等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第12-15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诚、宋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8 股票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4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9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4年9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有2名核查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自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临时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69元/股,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858,22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回避1票。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33)。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15:2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

7、主持人:董事长许明哲先生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6人,代表股份834,419,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4,25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3人,代表股份30,162,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4人,代表股份30,163,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3人,代表股份30,162,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6%。

3、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长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93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3%;反对1,7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3%;弃权1,7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7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450%;反对1,7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94%;弃权1,7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56%。

本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居茜女士、段力平先生、叶彬先生、唐朝晖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居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6,140,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6110%。

2.02.候选人:选举段力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6,196,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6177%。

2.03.候选人:选举叶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5,982,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5921%。

2.04.候选人:选举唐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5,993,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59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居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8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495%。

2.02.候选人:选举段力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40,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347%。

2.03.候选人:选举叶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27,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256%。

2.04.候选人:选举唐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7,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6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马勇先生、国海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806,091,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6051%。

3.02.候选人:选举国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806,051,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6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83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855%。

3.02.候选人:选举国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795,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5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长春)律师事务所黄珊律师、李娇洁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公司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明哲
成员:段力平、江泽利(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员:唐朝晖、江泽利(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员:叶彬、杜婕(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婕(独立董事)
成员:居茜、吴吉林(独立董事)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2025年3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居茜女士,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马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马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

马勇先生简历

马勇,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南京汽车制造厂会计、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财务总监,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大千生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马勇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